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3315016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4條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起至103年11月23日止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。

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份。

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

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  - (六)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（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）
  - (七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  - (八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  - (九)國民身分證，驗後當面發還。
- 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- 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3年11月17日）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3年11月23日）。
  - (二)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- 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- 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：新臺幣5萬元整。
  - 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濤